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再字第2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廣奎興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灶

代 理 人 蔡育霖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對於本院102年度上訴字第7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6、17、23號、101年度訴字第13、14、15號；起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149、248、351號，追加起訴案號：100年度偵字第351號，暨移送併案審理案號：100年度偵字第351、416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開始再審。

理 由

一、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廣奎興業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02年度上訴字第7號判決以聲請人之實際負責人游正義執行職務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之罪，因認聲請人應依同法第92條規定科以罰金刑之處罰；惟本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既改判游正義無罪確定在案，本件自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等語。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上開條文所稱「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係指原判決憑據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另一裁判，為認定事實之基礎而諭知有罪之判決後，其所憑之該一其他裁判，業經確定裁判變更者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894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102年度上訴字第7號判決，依政府採
02 購法第92條「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
03 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
04 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規定，科處罰金新臺幣40
05 萬元，因專科罰金不得上訴第三審而判決確定在案。惟同案
06 之共同被告，即聲請人之實際負責人游正義(該公司登記負
07 責人為陳灶)，先經本院102年上訴字第7號判處有期徒刑10
08 月，上訴最高法院後，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607號
09 判決撤銷發回本院更審，再經本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改
10 判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11 第478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
12 稽。觀諸本院102年度上訴字第7號判決係以聲請人之實際負
13 責人游正義執行職務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之罪，
14 因認聲請人應依同法第92條規定科以罰金刑之處罰。惟游正
15 義既已改判無罪確定在案，則原確定判決對於聲請人所科罰
16 金刑亦應失所附麗，自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4款規
17 定「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
18 變更者」之再審事由。聲請人據以聲請再審，為有理由，本
19 件自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

2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 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22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

23 法 官 張銘晃

24 法 官 張 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方柏濤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